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黃彥芳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samiaye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16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0001652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為辦理本
(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一案，
請貴校確實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0年2月25日
(110)技測資字第1100350020號函辦理。

二、旨揭測驗(以下稱篩選測驗)時程自110年5月10日至109年7
月2日止。重點工作期程說明如下：

三、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一)應提報比率設定與查詢：

- 1、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各校於科技化評量系統(以下稱評量系統，網址：<https://exam.tcte.edu.tw/>)
確認個案名單、各年級學生總數與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得免參與測驗之身心障礙學生。
- 2、110年4月12日至30日，於評量系統開放各校查閱與申請調整應提報比率，以及確認(或調整)篩選測驗方



式。依據評量系統公告之應提報比率參考值核算線上測驗應測人次達300人次以上之學校，可於前開期程內於評量系統擇定篩選測驗方式；未達300人次以上之學校，需敘明理由報局，經本局同意後，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二)測驗平臺開放：

- 1、自110年5月5日起，開放各校辦理考科勾選與線上測驗預約登記。配合應屆畢業生異動轉銜與測驗數據統計作業，110年6月7日零時起將鎖定6年級測驗名單，不再開放異動。
- 2、自110年5月10日至7月2日下午7時止，開放3至8年級進行線上測驗；配合國小應屆畢業生離校時程，請優先安排6年級學生進行測驗。

(三)篩選測驗相關作業說明如附件。

(四)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異動轉銜時程如下：

- 1、110年6月7日至22日為國小端進行應屆畢業個案學生異動轉銜作業。
- 2、110年6月7日至7月2日國中端進行接收國小應屆畢業生與9年級個案名單異動轉銜作業。

四、為協助教師確實瞭解學生學力現況，請貴校善用評量系統提供測驗結果報告資訊，確實依學生程度規劃學習扶助之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

五、本案副知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年篩選測驗改採以答案卡劃記施測學校之印刷費用，由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應，另請協助督導學校依上開規

定事項如期完成。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
徐小姐或周小姐（聯絡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七、本次篩選測驗相關問題與意見反應：

（一）科技化評量系統使用問題：

1、專線電話：05-5529721、5529722、
5529725~5529729。

2、網路電話：99167001~99167008。

（二）網路填報系統使用問題專線：06-2140992

八、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習扶助 5 月篩選測驗作業
說明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裝

訂

線